

當社會群體遇上某事或某物在「殷切需求、但資源有限」的情況下，一般以「先到先得」方式，順序獲得所需。常見的如實體排隊、爭分奪秒的線上取籌、更有自然災害過後的救命藥物，要付出高價的人才得醫治等。「先到先得」原則是公平，但缺點是對社會的弱勢人士不利。羅爾斯(John Rawls)《正義論》主張每個人都享有平等的基本自由，及社會和經濟中的不平等必須對「最弱勢者福祉」有利。

在著重價值觀的社會，人為了「先得」，忽視公平的競爭，更利用各種方法去巧取豪奪。在運動賽事中，最激勵人心，莫過於運動員透過長年累月的苦練，在國際賽事中脫穎而出。但今天，很多運動賽事的商業利益很大，部份成為國際關注的表演項目，社會又以「成者為王、敗者為寇」看待參賽者，導致人為了取勝而不擇手段。現今，許多增強表現的媒介不被允許，避免扭曲最佳選手的天分和技能。例如奧委會已禁止運動員藉輸血和注射紅血球生成素以提升耐力。儘管違反規則，但深受長跑者、自行車選手和越野滑雪選手歡迎，用來增強表現。¹ 又如一些美式足球員，承受極大壓力需要增加體重，攝取超高熱量飲食，或使用被禁用的類固醇、人類生長激素等，把自己變成四百磅的人肉盾牌，致行動不再敏捷、危害健康外，威脅球賽公正及貶低球員的尊嚴。²

透過教育，家庭塑造人，使他在所有幅度、包括社會幅度，達於滿全的幅度及人性尊嚴。³ 父母親以愛幫助子女，發掘他們最優秀的內涵，這份愛在家庭的教育任務中，得到最圓滿的發揮⁴。但現今開放世代，成功仰賴教育，仰賴提升自己，好能在全球經濟競爭中勝出，故有被虐稱「怪獸家長」的父母，為「贏在起跑線」，把孩子的青春期成為奮發拚搏的戰場，塞滿規畫詳細的進階課程功課，聘請私人入學顧問、學術評估測驗、學習多種外語、舞蹈音樂、菁英運動如劍擊、網球、游泳以便進入校隊，凡此種種都是有錢又積極的家長才付得起的昂貴手段，以優「先」的條件協助子女「得」以進入頂尖大學。每個孩子的天賦和特質不同，父母期望過高及孩子持

¹ The Case Against Perfection 訂製完美之生化運動員 by Michael J. Sandel P.67 黃美美譯 先覺出版

² The Case Against Perfection 訂製完美之生化運動員 by Michael J. Sandel P.69 黃美美譯 先覺出版

³ 家庭-社會具生命的細胞 (教會社會訓導彙編 P.138) 公理真理學會

⁴ 家庭-社會具生命的細胞 (教會社會訓導彙編 P.139) 公理真理學會

續無法達標，雙方或會引致情緒困擾及挫敗感。父母自以為對孩子盡責任及愛護，可能令事情相反結果。生命本身是一個恩賜，孩子是天主恩賜的禮物，親子女關係勝過任何其他關係。

生於超級競爭的市場化社會，在超級競爭的大學招生制度下，熬過大大壓力與拚搏後，很難不認為錄取是自己努力用功的結果，是自己應得的。高等教育後的菁英，學歷高、薪高厚職，有財富、權勢與地位，無法接受成功是有賴機遇、上天恩典或他人的想法，認為完全基於他們個人的努力和才能的犒賞，是自己的功勞，因此當之無愧。⁵ 我們相信努力很重要，人再有天賦也得加以培養，也仰賴家庭和社會條件，才能成功，人不是命運的主宰，一切操之在己，若人人都認為努力就能成功，那麼失敗只能怪自己，這樣，促成菁英傲慢，才智和教育程度較低的會感到屈辱不滿，這些才德至上的心態，無益於人的自我滿全，也會妨害社會的共善。

人與人的差異乃屬天主的計畫，祂願意我們彼此需要，這些差異該激勵我們實踐愛德。人的尊嚴是平等的，要求我們縮減社會及經濟上過分的差異，同時推動我們消除邪惡的不平等。⁶

只憑政策去改變社會結構，不足以解決社會不公義，因為沒有任何政策是完美，好的政策可以使更多人受惠，但必然遺漏一些人。教會素來強調除以公共行政解決問題外，還需市民自發行動，大量從事愛德服務⁷。民間善心行動比較迅速，更少限制，先到先得，回應社會層面的要求。

今天，衡量社會正義的重要標準之一，就看社會如何對待移民、難民，以及那些因貧窮、暴力、氣候變遷與環境災難而被迫離開家園的人⁸。有社會就該有公義，愛德固然超越公義，因為愛是奉獻，把「自己的」給予別人，而公義在於把「別人應有的」給予他，這是人因他的本性及他的作為而來的權利。⁹

⁵ The Tyranny of Merit 成功的反思 by Michael J. Sandel 第三章向上流動說 P.108

⁶ 天主教教理 1946, 1947

⁷ 社會公義 - 公義修和與寬恕研討會 P.19 陳滿鴻神父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出版

⁸ 教宗良十四世 - 偉大的人類通諭 81:社會正義原則

⁹ 教宗本篤十六世 - 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 6